

项目编号：ZCSP-白水县-2023-00105-HMGJ-DL-2023-041

白水县 2023 年度
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 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

施工单位： 陕西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ZCSP-白水縣-2023-00105-HMGJ-DL-2023-041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白水縣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，已接受陕西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白水縣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 VI 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白水縣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 VI 标段

工程地点：南张 1、5、6 组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工期为 90 天，自 2023 年 8 月 9 日 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止；承包人承诺按监理人开工通知予以执行，如遇不可抗力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以上标准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：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壹

元叁角叁分(¥991431.33元)。

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价款支付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。

四、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田华身份证号：
142625199001193929

五、 签订地点：白水县新兴路10号

六、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、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发包人甲方执贰份，承包人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高鹏举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侯欣（签字）

甲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白水县城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白水局水利局零余额专户

账号：26540101046011440

2023年 8月 4日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省分行

账号：103631019458